

港交_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_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或任何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 失承 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承租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 公司)與出租人訂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據 此，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承租人收購資產的所有權，並 其返租予承租人，供彼使用及佔有，期限為72個月(自上述代價付款日期起計)。

茲提述先前公告。本集團與出租人亦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訂 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據 此，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以合共人民幣150,000,000元向本集團收購若干資產的所有權，並 其返租予本集團，供彼使用及佔有，相關期限為72個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 擬 行的交_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 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 融資租賃及其附帶文件(按單獨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 交_易，並須 守上市規則第14 項下的 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均由本集團與出租人於12個月期間內訂 ，故 據 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 擬 行的交_易須匯總為一系列交_易。

訂 過往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於合併計算時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 項下須予披 交 易 以上的分類。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 公司)；及
- (3) 保證人(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 公司)。

出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 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 過融資租賃)，聚焦於中國的環保項目。出租人為興業控股的附 公司，興業控股為一家於百慕 註冊成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 有人均為獨 第三方，且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轉讓資產及代價： 據 融資租賃協議及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出租人 按「原有」基準，分別按照融資租賃1、融資租賃2及融資租賃3以代價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向承租人收購資產1、資產2及資產3不附帶產權負 的所有權，且出租人須於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向承租人支付代價，惟須 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該協議所載的付款條件後方 作實。資產的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乃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為使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生效而訂 ，內容有關承租人向出租人轉讓資產。

有關代價金額乃由訂約方經 考(其中包括)資產1、資產2及資產3的原始成本約人民幣20,005,120元、人民幣20,285,552元及人民幣10,096,993元及其狀況(包括丁使用狀況及折舊年限)後公平磋商釐定。

租期： 出租人 自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項下資產轉讓代價的付款日期起 資產返租予承租人，供彼使用及佔有，期限為72個月。

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1而言，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4,453,554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20,000,000元；及(b)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的租賃利息總額以及其他 用及開支約人民幣4,453,554元。租賃本金及利息須每三個月一次於租期內分二十四(24)期支付。

融資租賃2而言，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4,453,554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20,000,000元；及(b)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的租賃利息總額以及其他 用及開支約人民幣4,453,554元。租賃本金及利息須每三個月一次於租期內分二十四(24)期支付。

融資租賃3而言，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226,777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10,000,000元；及(b)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的租賃利息總額以及其他 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226,777元。租賃本金及利息須每三個月一次於租期內分二十四(24)期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經考慮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代價、款及利率環境(包括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的款市場報價利率(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為3.0%))、類似設的平均公平價格以及出租人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其他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顧問)佔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期為72個月的租賃本金約每年1.0%，與本集團其他款及借款產生的用及開支相符(介乎每年款本金額的0.65%至1.5%)。

- 終止及購權： 承租人丁於提前60天向出租人發出通知並獲得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終止融資租賃協議，前提是於提早終止時，承租人已結清(a)所有期未償租賃付款；(b)未償租賃本金總額；(c)相當於提早終止時未償租賃利息總額20%的償；及(d)其項下期的任何其他未償金額。於租期末或融資租賃協議提前終止，待結清所有期未償金額後，承租人有權按名義購價人民幣100元購資產。
- 保證按金： 承租人於出租人支付資產1、資產2及資產3轉讓代價的同日向出租人分別支付免息按金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以為其於融資租賃1、融資租賃2及融資租賃3項下付款責任作抵押。
- 保證保： 各保證人已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簽保證保，為承租人妥善準時結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任何及全款項，有效向出租人提供帶責任保證保。
- 押： 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承租人以出租人為益人資產簽法定押記，作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付款責任的抵押。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保證人1 承租人的全 股權（相當於註冊股本人民幣94,180,000元） 押予出租人，期限為7年，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的抵押品。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承租人 押一家位於中國 東省濰坊市的污水處理廠於污水處理廠特許權協議項下污水處理 應收款項的權利，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的抵押品。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承租人 其於一個銀行賬戶的100%權益 押予出租人，期限為7年，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的抵押品。

約： 承租人 約，出租人有權（其中包括）(i)終止融資租賃協議；(ii)接管或禁止承租人使用資產；(iii)強 執行抵押文件；及(iv) 約而產生的一切 失及開支向承租人索償。

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有關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的主要條款，請 閱先前公告。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 能夠 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 安排獲得額外流 資金，並 益於額外營 資金以支持其業 撥 支承租人的經營業 。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其項擬 行交 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 過 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 ，經公平磋商後作出， 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 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資產的資料

資產1包括位於中國 東省濰坊市的污水處理設 備及設施。

資產2包括位於中國 東省濰坊市的污水處理設 備及設施。

資產3包括位於中國 東省濰坊市的污水處理設 及設施。

有關承租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 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 有的附 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及 營。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 營污水處理設施。

有關出租人的資料

出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 的有限公司，並為興業控股的附 公司。出租人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 過融資租賃)，聚焦中國的環保項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 擬 行的交 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 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 融資租賃及其附帶文件(按單獨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 交 易，並須 守上市規則第14 項下的 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均由本集團與出租人於12個月期間內訂 ，故 據 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 擬 行的交 易須匯總為一系列交 易。

訂 過往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於合併計算時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 項下須予披 交 易以上的分類。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 文義 有所指，否則下列 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資產1」 | 指 | 具有本公告「有關資產的資料」一節所披 的涵義 |
| 「資產2」 | 指 | 具有本公告「有關資產的資料」一節所披 的涵義 |
| 「資產3」 | 指 | 具有本公告「有關資產的資料」一節所披 的涵義 |

| | | |
|-------------|---|---|
| 「資產」 | 指 | 資產1、資產2及資產3的統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康 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 群島註冊成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6)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融資租賃1」 | 指 | 出租人與承租人 轉讓資產1的所有權及返租資產1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
| 「融資租賃2」 | 指 | 出租人與承租人 轉讓資產2的所有權及返租資產2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
| 「融資租賃3」 | 指 | 出租人與承租人 轉讓資產3的所有權及返租資產3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
| 「融資租賃協議」 | 指 | 融資租賃1、融資租賃2及融資租賃3的統 |
|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 指 | 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附帶的協議，包括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保證 保、顧問協議、法定押記、應收款項 押協議、股份 押協議及 押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 公司 |
| 「保證人1」 | 指 | 重慶康 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 公司 |
| 「保證人2」 | 指 | 美陵環境科技(淄)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 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 公司 |
| 「保證人3」 | 指 | 州市美陵污水淨 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 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 公司 |

| | | |
|---------------|---|---|
| 「保證人」 | 指 | 保證人1、保證人2及保證人3的統 |
| 「興業控股」 | 指 |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 註冊成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
| 「 港」 | 指 | 中國 港特別行政區 |
| 「獨 第三方」 | 指 |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 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 的獨 第三方 |
| 「承租人」 | 指 | 濰坊康 環保水 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 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 公司 |
| 「出租人」 | 指 |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 的有限公司，並為興業控股的附 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 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告而言不包括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 灣 |
| 「先前公告」 | 指 | 本公司 訂 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所 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的公告 |
| 「先前融資租賃協議」 | 指 | 由出租人與本集團所訂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的融資租賃協議，詳情已於先前公告披 |
| 「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 指 | 先前融資租賃協議及先前融資租賃協議附帶的協議，包括轉讓協議、保證 保、顧問協議、資產 押協議、應收款項 押協議、股份 押協議及 押協議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 幣人民幣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港聯合交易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李中

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⁴ 執行董事 中先生、 玉 女士、段楠先生及周 先生， 執行董事趙雋 先生，以及獨 執行董事周 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